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第一屆第六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9月26日（星期三）上午10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A204)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高良宇

主席：侯副校長禎塘

資方代表：侯副校長禎塘、丘學務長周剛、胡總務長豐榮(請假)、王主任秘書玲玲(請假)、許主任秀鳳、周主任均育

勞方代表：唐偉烈先生、江宜臻小姐(請假)、廖添福先生(請假)、林佩蓉小姐、戴宜玲小姐、楊鈞嵐小姐(請假)

壹、主席致詞：略。

貳、人事室報告：

前次會議會議紀錄確認案，請核備。(請參閱附件 P1-P5)

裁 示：准予備查。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校計畫人員提敘曾任年資之認定案，提請討論。(請參閱附件 P6) 提案人：江宜臻小姐

說 明：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計畫人員提敘曾任年資申請表」說明一：「按『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專任助理人員參與本計畫前已取得之相關工作經歷年資得併計提敘酬金」。並於說明二之第二點：「年資認定：工作經歷由計畫主持人認定。非科技部之助理經委託機關同意後，得提敘年資」，合先敘明。

二、就本校現況，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提敘年資時，曾任計畫人員之年資得予採計。

三、計畫人員提敘曾任年資時，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之相關工作經歷年資是否可併計提敘酬金？計畫人員、校基人員二者工作內容雖不全然相同，然工作性質仍具相關性(包括公文撰寫、會議召開、預算編列、經費執行、進度掌控、設備採購等行政庶務工作)，並且於說明二中規定，年資認定之工作經歷由計畫主持人認定，但目前本校聘任計畫專任助理時不予採計校基人員年資，是否有依說明二由計畫主持人認定或依其他規定、法規可遵照？

四、計畫人員提敘曾任年資時，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之相關工作經歷年資是否可併計提敘酬金，應視其工作性質是否相似及計畫主持人認定。

決 議：依計畫經費可支用範圍內由計畫主持人認定即可。

案由二：有關自 108 年度起 5 月 1 日勞動節，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同仁一律當日放假案，提請討論。（請參閱附件 P7-P8）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規定，勞動節是法定放假日，雇主應讓勞工休假，並照給工資，務必遵守前述法令規定，落實照顧勞工休假權益，避免衍生勞資爭議。
- 二、五一勞動節屬法定放假日，依規定不能挪休，故當日相關適用勞基法之同仁一律放假，除非狀況緊急需要上班，則須同仁個別上簽呈，奉核准後始能於是日上班，並以挪移休假的方式辦理，以符合勞基法落實照顧勞工休假權益之立法精神。

人事室意見：略。

決議：

- 一、五一勞動節一律當日休假，除非有緊急狀況或業務必須，並應徵得勞工「個人」之同意，則以挪移休假的方式辦理。
- 二、人事室設計格式化申請表。

案由三：有關本校學務處生輔組校基聘用人員晚間及假日值勤，依法辦理延長工作時間案，提請討論。（請參閱附件 P9-P10）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說明：

- 一、因學生宿舍、學生包裹業務需求，需生輔組同仁輪值，每日(含例假日)08:00-21:30 於生輔組辦公室值勤，21:30-08:00 則電話轉接並於宿舍備勤，提供學生 24 小時服務。
- 二、學生宿舍已設置供生輔組同仁輪值專用宿舍及相關安全衛生設施。
- 三、相關法條：
 - (一)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
 - (二)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雇主不得使女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但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不在此限：一、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二、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

人事室意見：略。

決議：本案依說明同意學務處生輔組女性勞工夜間工作。另如需女性夜間工作應事先徵得當事人同意，且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性不能使其夜間工作。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54 分。